

臺南市政府 108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

壹、依據：

消防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貳、目的：

為普遍推行公共場所、學校、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學生等社會大眾消防知識，提高防火警覺，促進全民參與防火工作，減少火災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至於如何做好防火教育工作，有賴本市各單位配合擴大宣導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推動。

參、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防火教育及宣導計畫之策訂：

由本府消防局負責規劃並依規定實施防火宣導外，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秘書處、教育局、民政局及各區區公所、環保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等單位應依權責共同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伍、防火教育及宣導內容：

- 一、 消防（法令）常識。
- 二、 警報、避難逃生方法。
- 三、 初期火災撲滅方法。
- 四、 建築物附設消防設備器材之操作及檢修方法。
- 五、 依法設置防火管理人場所應實施火災預防業務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綜合演練。
- 六、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規制之法令宣導。
- 七、 其他防災、防火應變常識。

陸、宣導對象及重點：

- 一、 各級學校：
消防常識及避難逃生要領講解、辦理消防體驗活動。
- 二、 公共場所：

對消費者宣導「危險公共場所不去」、消防常識及避難逃生要領講解；對業者法令宣導（包含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分期分類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管理人制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制度等），指導公共場所防火管理人執行火災預防業務及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事宜，宣導防止縱火措施（如裝設監視錄影設施、巡邏、騎樓勿停放機車、縱火之應變措施等）。

三、工廠：

加強用火、用電宣導、指導火災預防業務及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事項、消防安全法令及消防常識講解。

四、集合住宅：

消防常識及避難逃生要領講解：宣導陽台逃生觀念，勸導民眾屋內及陽台勿堆積易燃雜物、騎樓勿停放機車等，以避免影響逃生安全；宣導民眾逃生安全門梯、通道及避難器具使用要領，安全門應保持「常閉」狀態；住宅加設鐵窗者，宣導預留逃生出入口及將逃生出入口鑰匙放置於固定處、如裝設鐵捲門，應加裝側門，以便緊急時可手動開啟。

五、社區：

加強住宅防火對策宣導(如宣導設置滅火器、獨立式住宅用警報器、避難器具等)、宣導居家用火、用電觀念等。

六、機關團體

法令宣導、宣導防火常識及避難逃生要領。

柒、防火教育宣導類別：

一、平時防火宣導：

(一) 區公所應結合各里里長同消防局或轄內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二) 消防局應利用安全檢(複)查時機，實施公共場所宣導。

(三) 應針對轄區社區部落、公共場所、機關團體及學校等，實施防火宣導。

(四) 利用各種時機實施山林田野防火宣導。

二、重點宣導：

(一) 春節、元宵節：宣導期間 1 月至 3 月。

(二) 清明節：宣導期間 4 月。

(三) 秋季（中秋節、國慶）：宣導期間 9 月至 11 月。

(四) 熱水器使用安全：宣導期間 10 月至翌年 3 月。

三、定期防火教育及宣導：

(一) 區公所、機關團體舉辦各種集會時機，請消防局一同前往實施防火宣導。

(二)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其防火管理人每半年至少應在該場所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至少應舉行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由所在地消防單位派員前往指導。

(三) 排定日程由各消防單位前往各級學校、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社區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捌、重點宣導期間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辦理事項及協調機關、團體、社團配合事項：

一、消防局：

(一) 協調各機關、學校、團體於 119 擴大防火宣導期間辦理大型活動。

(二) 利用電子看板播放防火宣導標語，大眾運輸工具廣播宣導、車廂廣告。

(三) 定期辦理定點防火宣導，教導民眾滅火及防火避難逃生技能。

(四) 應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或里鄰長等進行居家訪視、災後訪視，及協助防火教育宣導。

(五) 執行社區消防安全防火宣導。

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 發生重大火災重大傷亡事件應主動協調該轄區駐地電視台拍攝重大起火、傷亡原因畫面及災難情形，安排適當時段播放並請廣播電台、報章雜誌配合播報刊登，以喚起民眾注意，主動做好防火措施。

(二) 協調新聞報刊、畫報、雜誌之發行機構、刊登防火教育宣導資料及短片託播。

(三) 洽請各廣播電台製作防火宣導教育報導節目。

(四) 防災宣導相關資訊於有線電視台及公共頻道播放。

三、秘書處請於市府大廳出入口電子看板刊登宣導標語，刊登字樣...如「寶貝放炮要盯牢，以免受罰傷荷包」、「冬天洗澡暖呼呼，留意通風更平安」、「拒絕逾期鋼瓶進家門，簽訂供氣契約保權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守護您的居家安全」、「線上申報e卡通，檢修申報真輕鬆」、「避難路線要明瞭，臨危之際不慌張」、「遇小火走為上策，見濃煙關門大吉」、「起火油鍋馬上蓋，切勿潑水成災害」、「掃墓祭祖多留心，平安快樂過清明」等。

四、教育局：

(一) 訂定本市各級學校「防火宣導週」舉辦各項防火宣導競賽，灌輸學生防火常識。

(二) 要求各級學校於119擴大防火宣導期間，校門明顯處所顯示大型醒目標語或LED跑馬燈宣導，刊登字樣...如「寶貝放炮要盯牢，以免受罰傷荷包」、「冬天洗澡暖呼呼，留意通風更平安」、「拒絕逾期鋼瓶進家門，簽訂供氣契約保權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守護您的居家安全」、「線上申報e卡通，檢修申報真輕鬆」、「避難路線要明瞭，臨危之際不慌張」、「遇小火走為上策，見濃煙關門大吉」、「起火油鍋馬上蓋，切

勿潑水成災害」、「掃墓祭祖多留心，平安快樂過清明」等。

(三) 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相關概念宣導。

五、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協助本局辦理社區消防安全防火宣導計畫。

六、 環保局及農業局協助辦理本局田野引火燃燒申請相關配合事項。

七、 社會局：

(一) 各志工小隊之訓練課程，加強防火之觀念，以增廣效果，深入各階層。

(二) 為達避難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面普查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目標，經取得民眾同意後，配合提供轄內消防機關各該清冊(姓名、電話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以利申請住警器補助。另請於訪視評估上開弱勢族群時機，對家中尚無設置住警器者，協助推廣住宅防火安全宣導文宣及補助安裝住警器之申請資訊。

八、 交通局於各大眾運輸工具電子 LED 刊登宣導標語，刊登字樣...如「寶貝放炮要盯牢，以免受罰傷荷包」、「冬天洗澡暖呼呼，留意通風更平安」、「拒絕逾期鋼瓶進家門，簽訂供氣契約保權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守護您的居家安全」、「線上申報 e 卡通，檢修申報真輕鬆」、「避難路線要明瞭，臨危之際不慌張」、「遇小火走為上策，見濃煙關門大吉」、「起火油鍋馬上蓋，切勿潑水成災害」、「掃墓祭祖多留心，平安快樂過清明」等。

九、 警察局：

(一) 加強騎樓、通道勿違規停放汽、機車之取締工作，以防縱火案件之發生。

(二) 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

監視器……等) 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十、觀光旅遊局請加強旅館業的安全管理，讓消費者在住的選擇上多一分保障。

十一、工務局加強下列工作：

- (一) 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利消防安檢察查及居家訪視等宣導活動進行。
- (二) 加強管理取締防火區劃、屋頂平台及防火間隔勿隨意破壞，影響防火、避難及逃生安全。
- (三) 持續宣導防火巷及安全梯間勿堆積雜物，安全門勿上鎖且保持常閉，以免阻礙逃生動線。
- (四) 加強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十二、經濟發展局加強宣導下列工作：

- (一) 加強宣導使用加裝保護裝置之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等電器用具，且經 CNS 檢驗合格產品。
- (二) 加強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經 CNS 檢驗合格產品。
- (三) 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 (四) 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玖、有關防火宣導之先行作業事項、宣導方法選擇、選用教具教材、進行簡報及結果評估等注意事項，請參考消防署頒布「防火宣導須知」(請至消防局網站/火災預防/防火宣導專區下載)。

拾、督導考核：

- 一、本宣導工作之執行情形，請各機關依權責編排分級督導小組加強督導，以落實執行本案。
- 二、各項專案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請各單位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及評核基準表，依預算執行情形實施內部考評。

拾壹、獎懲：執行本案辛勞得力或不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